

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。為因應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四條，定明轉口貨物逾期未退運出口時，除得變賣外，亦得予以銷毀處理，以資明確。